

2.3 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由五(5)名成員組成(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執行董事(包括主席))，其職權、責任及其具體職責載列於附錄一。

2.4 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委任，大部份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委任。董事會目前由五(5)名成員組成，包括五(5)名成員。會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(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)。

2.5

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

次數

會議可於適當時

6. 出席

6.1 薪酬委員會

6.2 會議可以以

7. 秘書

本公司的公司

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，有關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須
在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，以供彼等審閱及存檔之用。

公司秘書須把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。

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